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春蓮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振龍（陳隆銘承受訴訟人）

陳振祥（陳隆銘承受訴訟人）

陳振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租佃爭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萬62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9,28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鍾宜君